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需求
1	名称	中山市古镇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6 年环保督查专项环境监测服务（涉水、涉气、涉噪声、涉固废案件检测服务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中山市古镇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地址：古镇镇政府第二办公区 2 号楼五楼 501 室（关健雄 15800183823）
3	中介服务名称	2026 年环保督查专项环境监测服务（涉水、涉气、涉噪声、涉固废案件检测服务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p>1.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包含“环境检测、环境监测、检验检测服务”等相关内容；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，认证项目范围覆盖本项目所需的水、气、噪声、土壤、固废等检测内容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、检测设备、采样车辆及应急保障能力；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</p> <p>2. 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全部工作，不得转包或分包；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未经采购人同意，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、泄露项目相关信息，不得擅自对外提供项目成果及数据。</p>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、服务范围覆盖我镇辖区内涉及的水、气、噪声、固废等环境要素，由中介服务机构按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标准开展现场采样、实验室分析，并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 CMA 检测报告；服务需保障快速响应，按甲方委托要求及时到场、规范采样、按



		<p>期出数，年度任务量按实际发生检测宗数据实结算。</p> <p>2、中介服务机构需按要求做好报告出具、数据解读、资料归档等后续服务，配合甲方完成信访核查与案件定性等技术支持；对检测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项目相关信息，因机构原因导致报告错误或延误的，须无偿复测并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3. 每次开展执法检测后，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交正式检测报告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实行服务完成后逐项验收与年度定期验收相结合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由项目业主自行组织验收，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业务科室共同参与，不委托第三方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合同约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1、本项目检测服务费用以实际取样检测数量据实结算，合同期内检测费用总额不超过175000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伍仟元整），费用包含全部税费，累计支付金额达到上限后本合同自动履行完毕。

		<p>2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应项目检测并出具盖章版报告,再主动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,甲方审核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申请付款。本合同款项由镇政府财政拨款,需政府审批同意后支付。双方一致确认,自甲方提交对应款项的拨款申请时即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,如非因甲方过错导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,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(或不完全履行)本合同规定的义务,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1、因项目业主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,中介服务机构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;因中介服务机构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,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。</p> <p>2、项目业主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资料、数据及工作条件,造成服务延误超90日或合同无法执行的,中介服务机构有权解除合同,已收款项不予退还,不足弥补损失的由项目业主另行补偿。</p> <p>3、中介服务机构收到完整合格资料后15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开展工作的,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,中介服务机构须退还已付款项、赔偿实际损失,并支付违约金1万元。</p> <p>4、项目业主未按约定付款的,中介服务机构有权暂停进场与服务、拒绝出具报告;逾期超90日的,中介服务机构有权解除合同,项目业主承担相应损失。</p> <p>5、中介服务机构未按约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的,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,中介服务机构须退还已付</p>



		<p>款项、赔偿实际损失（含另行委托检测费用），并支付违约金 1 万元。</p> <p>6、中介服务机构抵达现场后，因项目业主原因（临时取消、工况不达标、排放口不规范等）无法采样的，项目业主须按约定支付本次交通费及现场采样人工费。</p> <p>7、因疫情、地震、战争、政策/标准调整等不可抗力终止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服务商已收款项不予退还。</p> <p>8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诉保费、担保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调查费等）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1、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 <p>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在合作的过程中，如需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，双方应协商另行签订书面的《补充合同》。</p> <p>3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经双方联系人确认的现场采样和检测方案、现场采样原始记录、往来电子邮件、有关备忘录和其它规定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

	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-

